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三、《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五、《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六、《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2015年）；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郓城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东邻济宁市的梁山、嘉祥两县，西接鄄城县，南连巨野县、牡丹区，北隔黄河与河南省台前县、范县相望。地理坐标为北纬 35°19’~35°52’，东经 115°40’~116°08’，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5.71 公里，总面积 1633 平方公里。

一、地质地貌

境内大地构造属中朝陆台山东台背斜的西南边缘凹陷带，处于“鲁西断块”中的“鲁西南块陷”上，地表全为新生界覆盖，没有基岩出露。地貌由于受地下岩层构造和地上黄河等内外营力作用的控制和影响，整个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没有山丘，全境属黄河冲积平原。西南与东北高差 9 米，地面坡降在 1/5000—1/10000，海拔在 38.5—47.5 米之间，地貌类型主要有缓平坡地带、浅平洼地带、河槽地带、河滩高地地带四种。

二、气候环境

郓城县处于北温带，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雨量集中，光热资源丰富。春季少雨、多风、易旱；夏季湿热多雨多涝；秋季温暖晴朗；冬季寒冷少雨雪。

（一）气温。历年平均气温 13.9℃，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0.9℃，极端最低气温-18.1℃；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0℃，极端最高气温 41.0℃。

（二）降水。历年年平均降水量 635.0 毫米，降水和高温季节同步，降雨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9 月，7 月最多,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71.4 天。

（三）日照。历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1.8 小时，12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少月，144.3 小时；5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多月，241.8 小时。

（四）风向风速。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主导风向为 SSE 风（历年风向玫瑰图见附件 1）；春季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夏季平均风速为 1.8 米/秒，秋季平均风速为 1.8 米/秒，冬季平均风速为 2.1 米/秒。历年极大风速为 26.0 米/秒，出现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夏代为徐州之城，商代称庇；春秋时期，鲁成公四年冬筑城名郓；秦朝，境内有郓、廪丘等城邑；西汉时，于郓邑西分置黎县（治今陈坡）、廪丘县（治今水堡），同属兖州东郡；东汉废黎县入廪丘县，属济阴郡；三国时，郓地属兖州东郡廪丘县；晋朝，为濮阳国廪丘县。隋开皇

十年（590年），于万安县置郓州。开皇十八年改万安县为郓城县；唐朝武德四年（621年），废东平郡设郓州，次年，置郓州总管府，辖郓、濮、兖、戴、曹5州32县。贞观八年，复名万安县，隶郓州。唐以后，郓城名称又多有变动，归属也有变化，但大多为州、郡或县的治所；五代，郓城县改属济州；北宋，属济州济阴郡；金大定六年（1166年），属济州；元，属济宁路；明，属兖州府；清，属曹州府。

民国二年（1913年），属岱南道。民国三年（1914年），属济宁道。民国十四年（1925年），属曹濮道。民国十七年（1928年），直属于省。民国十八年（1929年），属山东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属山东省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建立郓城抗日县政府。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建立郓南县。民国三十年（1941年），建立郓北试验区（县级），上述三县区属鲁西二专署（后改晋鲁豫边区十七专署）。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撤郓北试验区和郓南县（其地入郓鄄巨菏办事处，后改临泽县）。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析郓城、巨野、菏泽三县各一部置郓巨县，隶属同郓城县。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郓城县改郓北县，析原郓城、郓巨、南旺三县各一部另置郓城县，隶属不变。

1949年，郓北县并入郓城县，属平原省菏泽专区。1952年，撤平原省，随菏泽专区归山东省。1958年，撤销菏泽专区，改属济宁专区。1959年，复置菏泽专区，郓城又还属。1967年属菏泽地区。2000年，属菏泽市管辖至今。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郓城县辖22个乡镇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91个村（社区），128万人。

三、经济发展

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2.58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6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6%，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80.13亿元、485.7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75家，增加值增速7.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8%。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呈现出稳中有进、活力迸发的良好态势。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1959年1月1日，历经4次迁移,现址观测场地理中心位于东经

116°00′、北纬 35°35，地面海拔高度 42.9 米。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业务，现有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日照、冻土、天气现象、雪深等自动观测设备及配套通信传输设施。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自建站以来，历经 4 次迁移。其站址变动情况见附表 1。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 2。

附表 1：气象观测站站址变动情况

站址序号	时间	详细地址	经、纬度	海拔高度	备注
①	1959 年 1 月 1 日	郓城县西关外	115 度 55 分、35 度 36 分	45.7 米	
②	1960 年 11 月 1 日	郓城县东关外	116 度 06 分、35 度 25 分	44.8 米	
③	1964 年 8 月 1 日	郓城县西南角	115 度 55 分、35 度 36 分	45.6 米	
④	2002 年 1 月 1 日	郓城县西南角	115 度 55 分、35 度 36 分	46.2 米	
⑤	2025 年 1 月 1 日	郓城县丁里长街道张武屯村	116 度 00 分、35 度 31 分	42.9 米	

附表 2：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情况
①	1960 年 3 月 4 日为郓城县气候服务站
②	1966 年 1 月 1 日为郓城县气象服务站
③	1971 年 11 月 1 日为郓城县革委气象站
④	1980 年 3 月 1 日为郓城县气象局

⑤	1984 年 9 月 1 日为郓城县气象站
⑥	1988 年 7 月 1 日为郓城县气象局
⑦	2007 年 1 月 1 日为郓城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
⑧	2009 年 1 月 1 日为郓城国家一般气象站
⑨	2019 年 1 月 1 日为郓城国家气象观测站
⑩	2023 年 1 月 1 日为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代表性分析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郓城县丁里长街道张武屯村西北，地貌和下垫面性质与全县大部分地区一致，处于同一气候区内，能够反映观测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能够代表本地天气气候特征。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见附件 2。

二、准确性分析

站址四周视野开阔，探测环境评分 98.9 分，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郓城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和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见附件 3、附件 4。

三、连续性分析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自1959年启用至今，虽然历经4次站址迁移，但是气象观测工作从未中断，建档气象资料保存完整，连续性资料超过65年。四次迁站期间都进行了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观测资料的质量产生影响。

根据全面评价，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因此，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一、周边现状及规划要求

按照郓城县总体规划，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没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和铁路、公路、工矿、水体等，无干扰源和污染源，土地规划以村庄民居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为主（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见附件5），有利于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和长期稳定。

根据要求，在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10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需要经过省气象局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建设。

二、建设限制高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距观测场围栏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日出及日落方向区域内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见附件6）。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2023～2035年），当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距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1000米范围内的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根据规定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三、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郓城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审批本规划约定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性控制依据，确保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对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面临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

（二）确定气象探测保护的范围和标准。

（三）确立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一）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二）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和种植生长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三）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四）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三、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视距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宽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一）保护范围

以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即障碍物控制区。

（二）保护期限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三）周围环境

1.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2.观测场最多风向（SSE）的上方 90°范围内 5000m、其它方向 200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四）对障碍物的限制

在观测场四周划定障碍物控制区，距观测场围栏 1000m 范围内为障碍物控制区。

1.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含建筑物上的造型、天线等）上的高度（指障碍物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下同）距离比小于 1/10;

2.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在日出方向（60.8°～119.2°）和日落方向（240.8°～299.2°）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五）对影响源的限制

1.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200m；

2.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50m；

3.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100m；

4.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500m。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现有规划中，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于菏泽市郓城县丁里长街道，位于丁里长街道张武屯村西北，其周边规划主要为农耕地等用地。因此应控制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物和树木等高度，严格限制超高建筑物和树木，不得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影响源。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郓城县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郓城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未经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在用地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对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三、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四、本规划由郓城县气象局会同郓城县发改局、资规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报郓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郓城县气象局意见，报郓城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简称基本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附件：1.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2.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3.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4.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5.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6.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附件 1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附件 2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0～0.5km		0.5～1.0km		1.0～5.0km		5～10.0km		10～20km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0-45?	100%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45?-90?	100%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90?-135?	95%	5%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135?-180?	95%	5%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180?-225?	100%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225?-270?	100%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270?-315?	100%		100%		100%		100%		10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315?-36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 3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

平面示意图

附件 4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件 5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件 6

郓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

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 L（米）	障碍物限制高度 H（米）	日出（60.8°～119.2°） 日落（240.8°～299.2°）方向区域障碍物限制高度 H（米）
50	1	1
100	10	8.7
200	20	17.5
300	30	26.2
400	40	35.0
500	50	43.7
600	60	52.5
700	70	61.2
800	80	70.0
900	90	78.7
1000	100	87.5
＞1000	----	H＝L×tan5°

说明：建筑物控制高度为建筑物最高点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